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12 年 11 月 9 日修正

權責單位：法務室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爰參酌「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之績效評估，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對象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對象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其成員（含監察人，以下簡稱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個別董事績效考核自評及同儕評鑑、監察人自評考核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四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並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該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本公司委任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

第六條（評估程序）

執行單位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後，收集評估期間之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提供予董事會成員進行績效評估之衡量。

董事會成員應分別填寫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表（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監察人自我評量，並由執行單位彙整記錄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後，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之程序，依外部績效評估執行單位規劃辦理，本公司應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評估之衡量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會成員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自我評量考核項目如下：

- 一、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 二、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 三、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 四、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 五、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 六、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 七、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同儕評鑑考核項目如下：

- 一、其他董事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 二、其他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 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四、其他董事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 五、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和角色的瞭解。
- 六、其他董事是否充分發揮董事職權與功能。
- 七、其他董事是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 八、其他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監察人自我評量考核項目如下：

- 一、列席董事會情形。
- 二、與稽核部門互動情形。
- 三、遵循法令執行職務情形。
- 四、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 五、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考核項目，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或評分標準。(問卷及績效考核表如附表)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及評分標準，依外部績效評估執行單位規劃辦理。

第八條 (董事會成員指 (改) 派及薪酬之參考)

本公司應將前條董事會成員之自我評量結果呈送國泰金控，俾其作為指派董事 (獨立董事) 或監察人之參考。並另提供予人力資源部，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給付之參考。

第九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露本辦法，並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揭露每年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及每三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以備查詢。

第十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 107 年 06 月 20 日，歷次修正紀錄如下：108 年 11 月 13 日、109 年 08 月 20 日、112 年 04 月 27 日及 112 年 11 月 09 日。

附表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年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

填寫說明：本問卷含括五大面向，除部分衡量指標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相關資料及數據進行評估外，敬請 貴董事完成其餘衡量指標之自評。

若該項衡量指標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達成，則該項績效衡量指標即為達成。全部衡量指標之達成率為 90% (含) 以上時，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達成率為 80% (含) 以上未滿 90%時，則為「符合標準」；達成率為未滿 80%時，則為「仍可加強」。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衡量指標	是	否	備註
1. 董事是否於董事會前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2.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3. 董事會成員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4. 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視企業營運績效，並快速掌握各項趨勢？			
5. 董事會是否支持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議題，並支持公司參加相關評量，以提升公司治理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6. 董事會成員之行為是否遵循國泰金控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相關資料進行評估。
7.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相關資料進行評估。
8.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平均達 80%以上？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統計數據進行評估。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衡量指標	是	否	備註
9.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是否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10. 董事會開會的時間是否充分？提交到董事會的議案是否適當？			
11. 董事會是否提供良好的溝通環境，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12.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3.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意見？			
14.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有執行後續追蹤？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15. 董事會及董事是否定期執行績效評估？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統計數據進行評估。
16. 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統計數據進行評估。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衡量指標	是	否	備註
17. 公司是否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18. 以公司當前的需求而言，現階段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19. 現有之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20. 董事會成員之資格及組成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董事會成員組成進行評估。

21. 董事會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統計數據進行評估。
22. 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是否未超過三家？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統計數據進行評估。
23. 董事會是否依法建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統計數據進行評估。

四.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衡量指標	是	否	備註
24. 是否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制訂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25. 董事會成員之資格及席次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26. 對於新任董事是否有提供相關資料，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			
27. 公司是否有提供董事進修課程之相關資訊，並紀錄其進修時數，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28.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並達成當年度宜進修時數？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統計數據進行評估。

五. 內部控制

衡量指標	是	否	備註
29. 董事會是否確實督導公司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包含一、自行查核；二、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三、內部稽核）			由「法令遵循部」、「稽核室」及風險管理部門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相關權責單位提供說明供評估參考。
30. 董事會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由「稽核室」及風險管理部門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31.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之控制作業？			由「稽核室」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32.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是否洽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由「會計部」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33. 董事會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由「會計部」及「稽核室」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34. 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稽核室」提供之資料進行評估。
35. 公司之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稽核室」提供之資料進行評估。
36. 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是否每年至少一次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議事錄，該座談會議事錄是否提董事會報告？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稽核室」提供之資料進行評估。
37.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是否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由「稽核室」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董事簽名：			

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表

(一) 自我評量

考核項目	指標	給分標準	得分
1. 出席董事會情形	0%-100% (實際出席率, 不含委託出席)	0-100	
2. 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積極	80-100	
	適度	60-79	
	偶爾	1-59	
3. 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積極	80-100	
	適度	60-79	
	偶爾	1-59	
4. 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遵循	80-100	
	少數例外	51-79	
5. 提升公司治理	推動制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保戶及股東權益等	1-100	
6. 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7 小時以上	100	
	3-6 小時	80	
	1-2 小時	60	
	無	0	
7. 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非常足夠	80-100	
	尚稱足夠	60-79	
	不足	30-59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1-100	
平均考核總分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註： 1.平均考核總分，90 分以上：優，80-89 分：良，60-79 分：可，59 分以下：待加強。

2.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視實際執行情形納入平均考核總分計算。

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表

(二) 同儕評鑑 (總體考評)

考核項目	指標	給分標準	得分
1. 其他董事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積極	80-100	
	適度	60-79	
	偶爾	1-59	
2. 其他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積極	80-100	
	適度	60-79	
	偶爾	1-59	
3.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是否依章程議事？ 是否提高董事會之議事效率？ 是否實質協助董事會提高職權與功能的發揮？	1-100	
4. 其他董事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遵循	80-100	
	少數例外	51-79	
5. 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和角色的瞭解	策略指導功能及監督功能	1-100	
6. 其他董事是否充分發揮董事職權與功能	策略指導功能及監督功能	1-100	
7. 其他董事是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推動制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保戶及股東權益等	1-100	
8. 其他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非常足夠	80-100	
	尚稱足夠	60-79	
	不足	30-59	
9.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1-100	
平均考核總分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註：1.平均考核總分，90分以上：優，80-89分：良，60-79分：可，59分以下：待加強。

2.功能性委員會係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等委員會。

3.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視實際執行情形納入平均考核總分計算。

監察人自我評量考核表

考核項目	指標	給分標準	得分
1.列席董事會情形	0%~100% (實際列席率)	0-100	
2.與稽核部門互動情形	積極	80-100	
	適度	60-79	
	偶爾	1-59	
3.遵循法令執行職務情形	積極	80-100	
	適度	60-79	
	偶爾	1-59	
4.提升公司治理	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保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等	1-100	
5.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7 小時以上	100	
	3-6 小時	80	
	1-2 小時	60	
	無	0	
6.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100	
平均考核總分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註： 1.平均考核總分，90 分以上：優，80-89 分：良，60-79 分：可，59 分以下：待加強。

2.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視實際執行情形納入平均考核總分計算。